附件3

**江门市技师学院**

**机电一体化竞赛设备采购项目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分因素**

权重分配为：技术部分权重为50%，商务部分权重为20%，价格部分权重3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项 目** | **配分** | **评标指标** |
| 1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参照偏离表） | 34 |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全部响应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为34分；其中带▲号是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需求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需求要求提供。其他条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 2 | 设备通用要求 | 6 | 要求设备制造商同时具备支持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和省级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赛事的能力，提供设备制造商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项目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省赛赞助支持证明文件，全部提供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实施要求 | 5 |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1.方案具体详细，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5分；2.方案基本完整，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3分；3.方案不完整，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4 | 技术培训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1.方案具体详细，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5分；2.方案基本完整，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3分；3.方案不完整，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5 | 商务部分 | 验收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1.验收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2.验收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3.验收方案不完整，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6 | 项目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6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7 | 投标人企业信誉 | 5 | 投标人2021年度纳税信用等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得5分：评定为A级；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的；经营的年限未达3年导致未能评定为A级；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评定为B级的，得3分，非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的，不得分；C级、D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税务系统査询截图作为证明资料。 属于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及证明文件。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8 | 售后服务 | 4 | 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具体详细，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基本完整，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2分；售后服务不完整，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10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按总分的占比，最高不超过30分。 |